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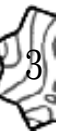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03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30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30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訂頒之109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9610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，本府客家事務局於109年12月4日以桃客文字第1090013519號函知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茲因部分縣市政府及學校反映12月份適逢年終核銷結案期間，希有更充裕時間彙辦推薦資料，為鼓勵第一線推動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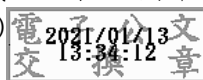


語教學者及學校踴躍申請，爰旨揭2項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本案收件地址：（24220）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請以掛號寄送並附上申請資料電子檔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